

太钢复合材料厂纪委
抓实新调整岗位人员廉洁教育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白旭峰)近一段时间以来,复合材料厂纪委针对新调整岗位的12名领导干部,积极采取上岗前廉洁教育谈话、集中廉洁谈话及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方式,抓实新上岗干部的“规矩意识”。

通过“一对一”上岗前廉洁教育谈话,帮助干部及时梳理管辖区域廉洁风险点,了解现在采取的有效防范措施。该厂纪委要求新上岗的“一把手”加强对本单位薪酬分配的管理,要有合理的分配办法,严格薪酬发放管控流程,要注意下属人员优亲厚友,利用微权利,发生微腐败;每逢重要节点,对本单位重点关注人员要有管控措施,严格杜绝越级上访的行为发生;加强对本区域职工在互联网上舆情的掌握、控制,尽最大力量将不利于我厂高质量发展的言论消灭在萌芽状态;高度关注本区域出差人员的出差乘坐交通工具、住房、小秘书打车情况,必须定期细查;严格安全履职,高度关注本区域人员的安全作业行为,严格杜绝事故瞒报;强化组织纪律意识,对上级纪委安排的任务,按期不折不扣执行。

通过集中廉洁谈话及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方式,加强节假日管控。该厂纪委要求认真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新任提任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切实养成纪律自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守牢拒腐防变防线,紧绷“廉洁弦”,守住“底线”,不碰“红线”,远离“高压线”,既要过“年关”,也要过“廉关”。

太钢东山智维中心

“党建+安全”落实电气设备检修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谭勇)东山智维中心紧密结合一年一度的电气设备检修工作,提前部署,抢前抓早,多管齐下杜绝设备“病、缺、漏”现象,确保东山矿供电系统良好运行。

东山智维中心提前修订检修管理办法,完善检修预案,同时,由党支部牵头组建安全保供专项检查小组,集中对变电站、配电室、变台、高低压线路等进行详细排查,对冬季“防火防爆、防寒防冻、防污闪、防小动物”四防做了总结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另外结合季节特点,对高压线路沿线杆基进行巡查,分析是否有松动垮塌风险,对杆上往年住过鸟巢的位置也做了重点预判和加强监测频次。

东山智维中心修订保供应急预案,开展定点定项的危险辨识;加强与东山矿用电单位的沟通,关注各区域用电规律和特点,重点放在节能和错峰供电改造上,目前已在多个作业区澡堂实现了定时升温、定时加热供电保护装置,大多数照明实现了智能控制,供水供暖实现了无人值守远程控制作业,收到良好效果。

太钢不锈钢冷轧厂

强化综合施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刘月军)不锈钢冷轧厂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专项治理方式开展工作,将整改落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宝武的有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学习贯彻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及落实公司“两会”精神相结合,综合施治把监督做实。

以廉洁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党建工作述职、支部政治生活等为契机,通过优化“Y32+N”组织生活设计,充

分利用太钢集团现场教学资源,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观“太钢不锈钢发展史”、太钢博物院等教育基地,丰富活动形式,推动学习走深走实;积极倡导以“指标完成、职工满意、作风务实”的“3Z”工作理念,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四化”“四有”“三降两增”“三项制度改革”等生产经营重点内容,加强了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他们更好地掌握工作技能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8311”质量基础管理体系为抓手,坚持“一切成本皆可降”的成本意识,开展算账经

营组织生产,在实践中创新冷轧“四个一”基础管理新思路,保障冷轧运营整体平稳顺畅,取得一定成效。

不锈钢冷轧厂基层各党支部通过经验分享,研修交流、成果发布等多种形式,将好的经验、好的措施得以固化和推广,据统计,完成全员改善60项,减少过程评价、检查考核30%;开展2次现场专项排查,梳理管理制度64个,废止8个,合并1个,修订48个;开展基层研修项目21项,其中选定公司级研修项目3项,综合施治把责任压紧、把监督做实,有效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日前,太钢技术中心铁前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并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及座谈交流。旨在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增强纪律意识、深化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确保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促使相关人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贾静摄

(接上期)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未完待续)